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

（80.04.18.系所務會議通過）

（83.12.22.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（88.05.18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（88.11.11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（91.06.18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（95.05.10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（106.06.26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一、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；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。

三、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，並於就讀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，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，從其規定。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，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，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。

四、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三年內參加資格考試，並於就讀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，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，從其規定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，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，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。

五、資格考試由各學術分組組織委員會辦理，委員至少三人，如有非指導委員之外系或外校委員，其人選應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。

六、資格考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份，筆試內容為專門學科，考試內容至少包括兩大學科，選考之學科由各學術分組自行擬定，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公布之。

七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，其申請及考試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。

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